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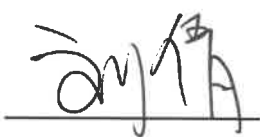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决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 倩

2022年10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叶磊

2022年10月27日